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工作（指导）委员会职责**

1.讨论、商议学院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；

2.研究、论证和商议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；

3.提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；

4.研究、审议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；

5.研究、审议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及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；

6.指导学院各专业开展教学改革，包括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；

7.指导学院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；

8.评价各专业教学工作；

9.评定院级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、精品课程、优秀教材等；

10.评定院级教学荣誉称号、教学优秀奖及教学成果奖项等；

11.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各类优秀教学奖及教学成果；

12.履行应当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完成的其他职能；

13.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及其它有关事项；

14.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，并于会议前三天告知议题。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

15.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委员每学期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针对专门教学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每学期至少一次到有关教研室和班级直接听取师生意见，以取得准确的信息反馈；

16.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委员出席有效。对于需要审议的议题，由出席会议委员表决，半数及其以上通过有效。

17. 全面排查课堂政治纪律，净化课堂环境，使课堂成为弘扬主旋律、激发正能量的坚强阵地。

附：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工作（指导）委员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任职 | 职务 | 职称 |
| 李威 | 主任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| 教授 |
| 张孟东 | 副主任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书记 | 副教授 |
| 祁洋波 | 副主任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书记 | 副教授 |
| 王沛莹 | 副主任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 | 副教授 |
| 冯源 | 副主任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 | 副教授 |
| 井延凤 | 委员 | 中文教研室主任 | 副教授 |
| 郸啸 | 委员 | 公共管理教研室主任 | 讲师 |
| 高庆国 | 委员 | 法学教研室主任 | 副教授 |
| 介新宇 | 委员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政办主任 | 讲师 |
| 王媛 | 委员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科办主任 | 讲师 |
| 陈俊豪 | 委员 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验中心主任 | 副教授 |
| 王登巍 | 委员 |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| 兼职教授 |
| 郑世保 | 委员 | 郑州轻工业大学 | 客座教授 |